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讓學生能夠在自然而然的情境中，透過族語教學刺激以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奠定學生族語能力基礎，落實族語扎根。
- 二、結合縣市政府、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積極規劃「聽」與「說」的族語課程環境，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讓學習不只發生於學校，讓文化深根於生活。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111 年度計畫辦理期程

- 一、說明會(請於3月16日前報名，詳如報名網址)：

(一)場次一：3月23日(三)，視訊與實體模式併行辦理。

(二)場次二：3月25日(五)，視訊模式辦理。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0Dbbv>

(四)參加人員所屬學校(機關)惠予公(差)假登記，並協處出席人員課務安排。



- 二、學校撰寫與送件時間：至4月20日(三)前函送各地方政府。

三、收件截止日：4月25日(一)前，各地方政府於初審後函送國教署。

- 四、計畫實施期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寒、暑假期間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肆、實施對象

- 一、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20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5以上的學校。
- 二、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語文主題式課程、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

伍、實施原則

- 一、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原住民族之文化意涵。
- 二、族語成為教學語言：以族語/華語之雙語協同教學作為課程教學模式，於課堂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使學生產生語言的識別感，輔助學生自然沉浸族語之效果。

陸、實施方式

一、課程類型：

(一)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二)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於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中，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三)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

於課餘（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非正規上課時間，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課堂中族語使用不得少於50%，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透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二、排課編班：

(一)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三)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

1. 安排於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辦理。

2. 以每學年80節至160節為原則，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每次2至4節課為原則。
3. 如為家庭親子共學型態，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為主，夜間或寒假適合辦理時間為輔，每週或隔週1次，並應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4. 採混齡編班，每班人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並以原住民族籍學生（家庭）優先，家庭親子共學得開放至學前階段原住民族子女參加。倘授課語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瀕危語言或校內少數語言，班級人數可下修至5人。

三、師資教材：

（一）原住民族語師資來源：

1. 現（曾）任專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
3. 部落耆老或其他具備相當族語能力者。
4. 以減時授課方式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實際任教之教師。

（二）學習教材：

1.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協助學校授課教師，針對其校訂課程內容重點或摘要，自編為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以提升族語學習成效。

2.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授課教師在領域教學之架構下，依課程將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安排至其他學習領域，透過自編課程與學習教材，強化學生族語學習與跨領域之統整能力。

3.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

以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制或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亦可以授課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提供學校作為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

柒、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研擬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詳如附件1），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項目、目標、活動課程內涵（含預計實施方式）、實施時間、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

申請計畫書應敘明實施方式，並依實施方式別分冊送審。如有結合其

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審查作業：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於111年4月20日（三）前函送申請計畫書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辦理初審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4月25日（一）前函送本署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本署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20萬元，補助經費項目如申請計畫書之表1經費申請表。

二、承前，為支持部分領域/科目課程之教師參與，使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族語或教學專業增能，本計畫得支應其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包括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

三、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80%、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2%；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4%、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6%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

四、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https://www.k12ea.gov.tw/Tw/> -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內容格式如附件2）及電子檔各乙份；其內容應包括：

（一）辦理學校名單。

（二）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含活動資料、各辦理方式之課程架構及內涵、實施成效、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等。

六、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玖、預期效益：

- 一、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住民族語課程。
- 二、透過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連結，助益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督導考核：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輔導，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獎勵：
 - (一)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從優辦理敘獎。